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01

建设单位：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海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婷婷

报告编写人：王婷婷

建设单位：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5707888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88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监测目的.....	1
1.4 项目验收范围.....	2
1.5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20
6.4 固体废物.....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厂界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总结论.....	32
10.3 建议与要求.....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 886 号（丽景民族工业园）

建设规模：5000 吨/a 海绵制品

开工时间：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2018 年 7 月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是一家专业海绵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于 2016 年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 886 号厂区 1#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了水平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垂直发泡机、再生棉生产线等先进设备，建成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环保局《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76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9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对提出的需补充和落实的环保措施和整改措施予以积极反馈和落实。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现场对各排放污染物检测等工作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

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1.4 项目验收范围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 886 号厂区 1#厂房。

本次验收为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区。

1.5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丽水市环境环保局《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76 号）的要求，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丽水市环境环保局《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76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 (2)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亚舒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 886 号厂区 1# 厂房，租用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 886 号厂区 1#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东侧为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厂房、3# 厂房；目前 3# 厂房地块租赁给丽水谦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69.5 万立方新型墙体材料建设项目（已建成相应生产设施，并生产）。

南侧：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原材料仓库、规划 50m 防护绿化带及南七路；

西侧：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宿舍楼、综合楼、成品仓库等建筑，南明街（东九路）；

北侧：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机修车间、辅助车间等建筑，通济街（南六路）。

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西北侧的碧桂苑（邻里中心）商住小区，与项目所在车间直线最近距离为 16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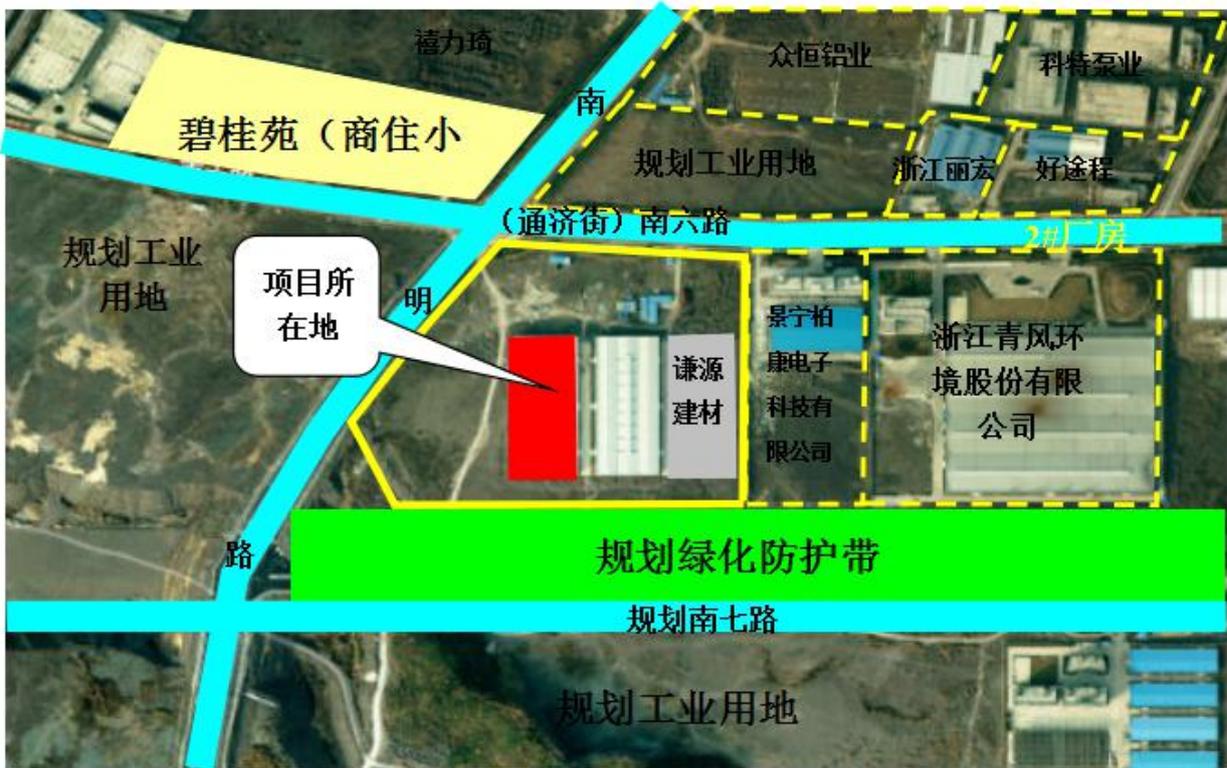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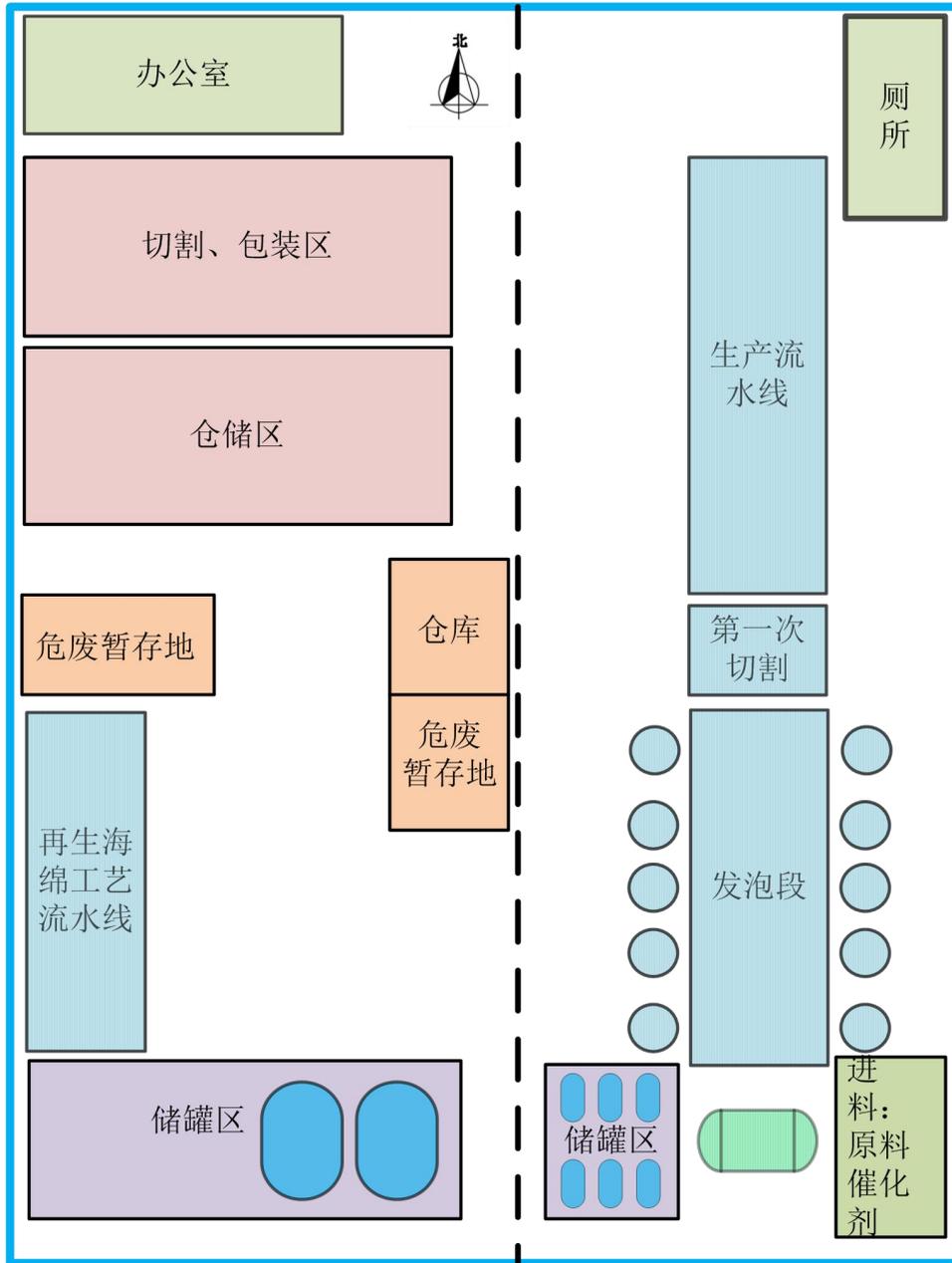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丽景民族工业园，项目租用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 886 号厂区 1#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面积约 9060m²。购置水平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垂直发泡机、再生棉生产线等先进设备，目前达到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其中沙发海绵 1500 吨、鞋材海绵 3000 吨、服装海绵 5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2018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原计划员工 30 人，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其中发泡流水线每天工作时间为 4 小时，其余生产线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计划（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验收）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水平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 HSLF-2400	1		水平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 HSLF-2400	1		一致		
主要 包 含	硅油配料罐0.2m ³	6	主 要 包 含	硅油配料罐0.2m ³	6	一致		
	水罐0.2m ³	1		水罐0.2m ³	1	一致		
	黑色浆配料罐0.2m ³	1		黑色浆配料罐0.2m ³	1	一致		
	其他色浆配料罐（红、蓝、黄、 绿）0.15m ³	4		其他色浆配料罐（红、蓝、 黄、绿）0.15m ³	4	一致		
	锡催化剂配料罐0.15m ³	2		锡催化剂配料罐0.15m ³	2	一致		
	胺催化剂配料罐0.15m ³	1		胺催化剂配料罐0.15m ³	1	一致		
	聚醚多元醇/PPG配 料罐	9m ³		1	聚醚多元醇/PPG 配料罐	9m ³	1	一致
		6m ³		2		6m ³	2	一致
	二异氰酸脂/MDI配 料罐	9m ³		1	二异氰酸脂/MDI 配料罐	9m ³	1	一致
		3m ³		1		3m ³	1	一致
	阻燃剂配料罐2m ³	1		阻燃剂配料罐2m ³	1		一致	
	物料混合头	1		物料混合头	1		一致	
	输送线	1		输送线	1		一致	
琪式海绵裁断机 HSCD-2400A	1		琪式海绵裁断机 HSCD-2400A	1		一致		
垂直发泡机	1		垂直发泡机	1		一致		
再生绵生产线HSJB-10A/B	1		再生绵生产线HSJB-10A/B	1		一致		
其 中 包 含	破碎机	1	其 中 包 含	破碎机	1	一致		
	搅拌箱	1		搅拌箱	1	一致		
	模具箱	1		模具箱	1	一致		
海绵平切机HSPQ-1650/2150	1		海绵平切机HSPQ-1650/2150	1		一致		
再生绵平切机 HSPQ-111-1650/2150	1		再生绵平切机 HSPQ-111-1650/2150	1		一致		
海绵高精密吸风平切机 HSPQ-11-1250/1650/2150	2		海绵高精密吸风平切机 HSPQ-11-1250/1650/2150	2		一致		
海绵圆盘平切机 HSYP-60/73/2150WD	1		海绵圆盘平切机 HSYP-60/73/2150WD	1		一致		
海绵网带加长平切机 HSPQ1650/2150WD	1		海绵网带加长平切机 HSPQ1650/2150WD	1		一致		
海绵组合切割输送线 HSZQ-1650/2150	2		海绵组合切割输送线 HSZQ-1650/2150	2		一致		
海绵圆切机HSYQ-2150A/2300	1		海绵圆切机HSYQ-2150A/2300	1		一致		
泡棉切条机	1		泡棉切条机	1		一致		

聚醚储存罐75m ³	2	聚醚储存罐75m ³	2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消耗量 (t/a)	实际原辅材料	9月11日~12日消耗量 (kg)	预计消耗量 (t/a)
聚醚多元醇/PPG	2858.68	聚醚多元醇/PPG	13256.1	2515.6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416.2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6567.50	1246.34
锡催化剂/MB-20	4.2	锡催化剂/MB-20	19.5	3.7
胺催化剂/DABCO-33LSI	5.8	胺催化剂/DABCO-33LSI	26.9	5.1
硅油/L-580	45	硅油/L-580	211	40
色浆/黑、红、蓝、黄、绿	264.57811	色浆/黑、红、蓝、黄、绿	1226.23136	232.82874
阻燃剂/FR-780	450	阻燃剂/FR-780	2086	396
塑料薄膜	11.5	塑料薄膜	53.2	10.1
再生海绵胶	2.5	再生海绵胶	11.6	2.2

表 3-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监测期间能耗(2018.9.11~12)	年用量
水	4.4t	1150.91t/a
电	3247.4度	61.66万度/a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数	运行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20	160	0.85	136
2	废气喷淋用水	/	/	320	160	0.13	21
3	储罐区喷淋用水	/	/	80	480	/	/
4	生产用水	/	/	320	30.91	/	/
5	合计	/	/	/	830.91	/	157

3.5 生产工艺

3.5.1 新海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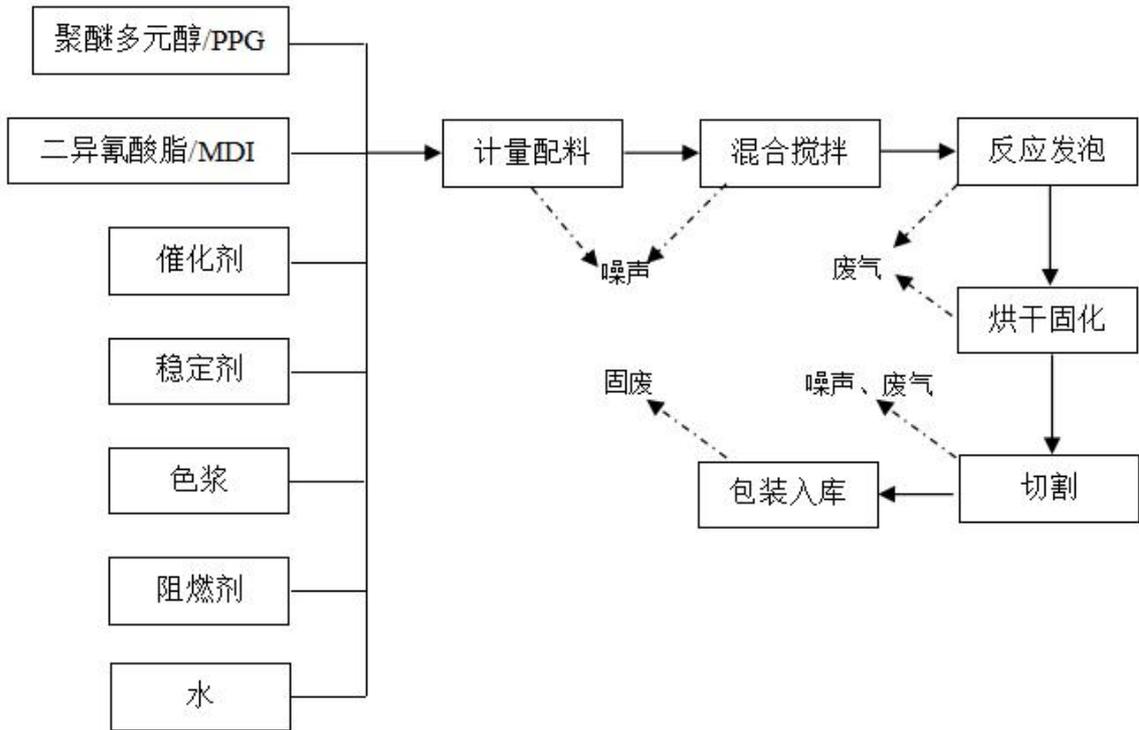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海绵产品生产工艺及产物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

项目发泡流水线设置不同物料的配料罐，每个贮罐只对应一种物质。生产前将外购原材料三乙烯二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辛酸亚锡、水、聚醚多元醇（PPG）及其他助剂（硅油稳定剂、阻燃剂）按照一定比例和组分要求分别依次通过泵抽到配料罐中，PPG、MDI 配料罐自带夹套恒温和搅拌装置，通过压缩机调节配料罐温度；

2) 计量

配料罐中的物料由精密计量泵分别按比例计量送入混合头（垂直发泡和流水线发泡各有一个混合头，共用原料配料罐），建设项目发泡机由多台计量泵组成，混合头分别对应为水、三乙烯二胺（水溶液）、颜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辛酸亚锡、聚醚多元醇（PPG）及其他助剂，计量过程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

3) 发泡

海绵合成过程以发泡成型为主，同时还伴随着链增长及交联等过程。在催化剂三乙烯二胺的作用下，水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气体，同时新生成胺又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4) 固化

建设项目采用辛酸亚锡等高效催化剂，并采用硅油作为发泡稳定剂，因此发泡成型的海绵不需要加热熟化，在传送装置上向前输送的过程中即可自然冷却固化，传送带长度 19m，传送速度 3m/min。发泡与固化过程（发泡机混合头到密闭传送带终端）有机废气产生；

5) 切割

固化后海绵通过截断机按照不同规格截断，然后经 105m 输送带输送至切割车间；在切割车间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切割机切割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有海绵边角料产生，该边角料再生使用，切割后产品即为成品。

3.5.2 再生海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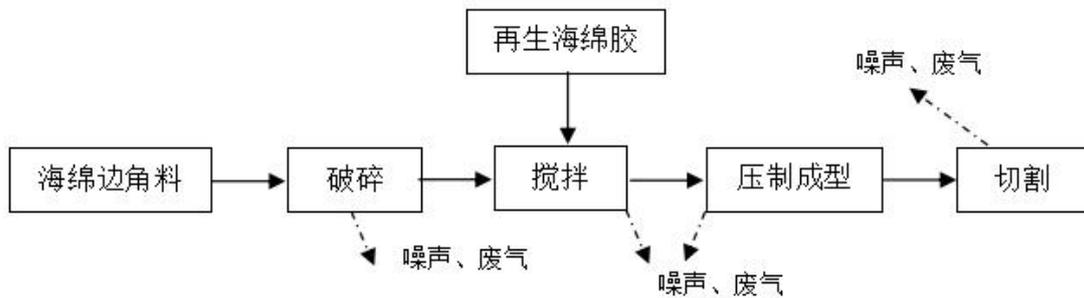


图 3-4 再生海绵生产工艺及产物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工艺主要用于项目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海绵边角料的再利用，该部分海绵作为沙发海绵使用；海绵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由风机抽入搅拌箱，同时搅拌箱通过压缩空气喷头喷入再生海绵胶水（该胶水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及助剂组成），搅拌均匀后由风机抽入模具箱，压制成型后根据要求切割。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886号厂区1#厂房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886号厂区1#厂房	/
总用地面积	9060m ²	9060m ²	/
主体工程	主生产区 建筑面积9060m ²	5000吨	/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	/
	排水工程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35mg/L),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的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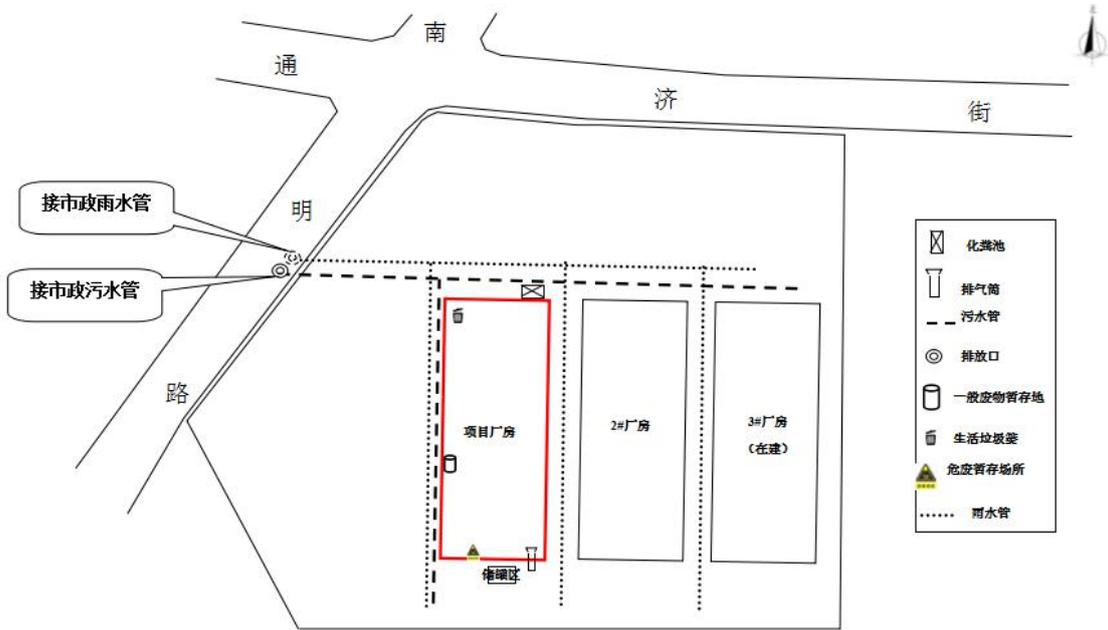


图 4-1 环保设施示意图

4.1.1 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干管。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喷淋废水经过滤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进入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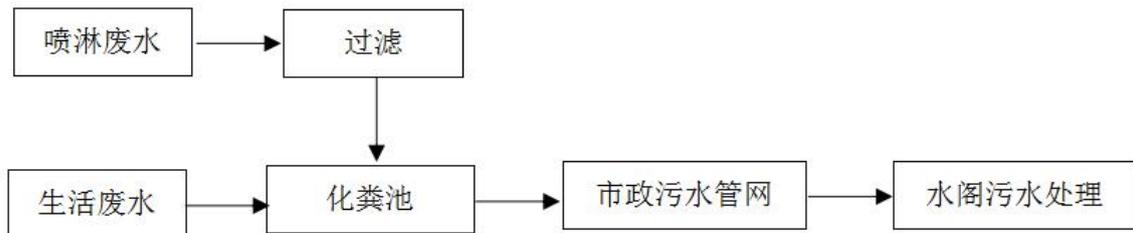


图 4-2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海绵发泡及再生过程、储罐大小呼吸。

本项目在发泡流水线上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再生棉生产线中搅拌箱为密闭箱，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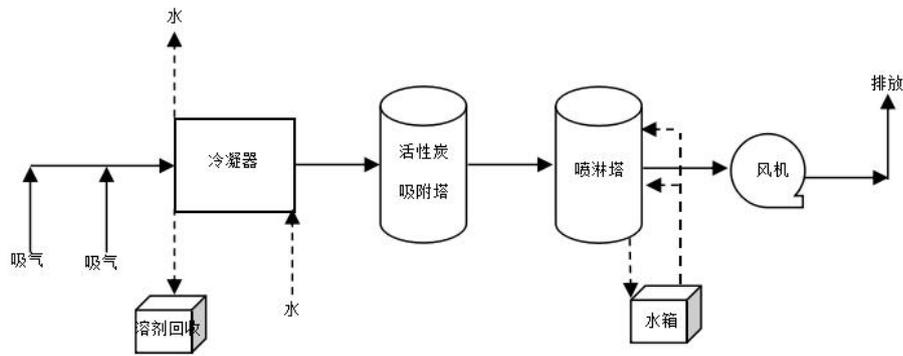


图 4-3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 1) 废气从吸风口进入，经冷凝器，把废气中部分高沸点溶剂冷却成液体，液体收集后作为海绵生产原料再利用，冷凝器温度范围为 $0^{\circ}\text{C}\sim-10^{\circ}\text{C}$ ，为风冷式；
- 2) 气体冷凝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经活性炭吸附去除大部分有机废气；
- 3) 气体从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出来后，再到喷淋装置，喷淋装置实现废气中少量颗粒物和水溶性有机废气在喷雾中进一步处理；
- 4) 废气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日间生产紧闭门窗，减轻对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海绵边角料经过再生海绵生产线生产成海绵产品，无废边角料产生；冷凝器回收的溶剂搅拌至原材料中回用于海绵生产；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废主要有主要包括废塑料膜、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 1、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固废，从 2018 年 7 月开始至 2019 年 3 月 2 日产生 104 个（共 1.56 吨），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地，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2、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未更换，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废塑料膜，属于一般固废，出售；
- 4、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情况见表 4-1。固（液）体废物储存场所见图 4-4。

本项目设有 2 个危废暂存场所，其中一个位于车间西方向中部，用于放置废活性炭，面积 7.8m^2 ，另一个位于车间垂直方位中部左侧，用于放置废原料桶，面积 20m^2 ，2 个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均经硬化处理，防止渗漏和腐蚀。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目前已产生量 (t/a)	预测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塑料膜	发泡	固态	一般固废	PVC	/	4.9	11.5	出售	出售
废原料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铁	HW49 (900-041-49)	104个 (共 1.56吨)	157.5	厂家回收利用	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8.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纸、塑料等	/	3.5	9.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车间西方向中部

车间垂直方位中部左侧

图 4-4 固废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各配料罐、储存罐设置围堰，地面防渗防漏，不使用危险气体，厂内雨污分流。



图 4-5 罐区围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纳工业区污水管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冷却水池等	10	10	已落实
废气	集气+处理设施+15m排气筒	3	3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30	31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桶	2	3	已落实
绿化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	47	/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冷却水池等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
废气	集气+处理设施+15m排气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 司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 司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 所、生活垃圾桶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 司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 司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分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接15m烟囱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的清扫、保洁，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引风机应有备用；加强集气设备、除尘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储罐区设置水喷淋装置。	通过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接15m烟囱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的清扫、保洁，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引风机应有备用；加强集气设备、除尘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储罐区设置水喷淋装置。	满足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恶臭			
	粉尘			
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项目生活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化粪池、污水管网的检修，确保污水不渗漏，避免因污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按照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对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进行防渗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	出售	出售	满足
	废原料桶	厂家回收利用	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满足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正在找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满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环境环保局《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76 号）。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同意该项目自本意见发文之日起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886 号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在两年内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或两年后需继续生产的,应当重新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租赁面积 906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2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储罐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石油类 $< 20mg/L$ 、 $PHI: 6-9$ 、 $NH_3-N \leq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发泡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3$,颗粒物 $< 120mg/m^3$,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 1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3.5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mg/m^3$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如厂界恶臭污染物氨浓度 $< 15mg/m^3$,厂界恶臭污染物恶臭浓度 ≤ 20 无量纲。

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不得新建其它敏感类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各类敏感目标，原有的必须予以拆除。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塑料膜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气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发泡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leq 120\text{mg/m}^3$，颗粒物$<120\text{mg/m}^3$，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15米，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text{mg/m}^3$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3.5\text{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m}^3$。本项目发泡过程中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如厂界恶臭污染物氨浓度$<15\text{mg/m}^3$，厂界恶臭污染物恶臭浓度≤ 20无量纲。</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海绵发泡及再生过程、储罐大小呼吸。</p> <p>1、在发泡流水线上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再生棉生产线中搅拌箱为密闭箱，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p>	满足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储罐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leq 500mg/L$、$BOD_5 \leq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_3-N \leq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本项目的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气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满足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p>	<p>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碧桂苑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满足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塑料膜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已设置了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规范化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已经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识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做好了各类危废的管理台账。本项目各类固废已合理处置。 1、废原料桶由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2、废塑料膜出售给回收厂家；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废活性炭暂存，正在找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按环境要素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验收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名称、标准号、标准等级和限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其他执行标准的标准来源、标准限值等。

6.1 废水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相关数值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6-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氮（以N计）	一切排污单位	7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其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表 6-5。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聚氨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0.028*	/	/

备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无组织监控浓度参照一次值的 4 倍取值

6.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敏感点执行敏感点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7。

表 6-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dB(A)	夜dB(A)
厂界	3	65	55

表 6-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dB(A)	夜dB(A)
敏感点	2	60	50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见图 7-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图 7-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 天
	排气筒出口		3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2 个监测点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碧桂苑敏感点		4 次/天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L_{Aeq}	昼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L_{Aeq}		
	厂界西侧外 1m	L_{Aeq}		
	厂界北侧外 1m	L_{Aeq}		
	碧桂苑敏感点	L_{Aeq}		

7.4 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5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Z/T 160.67-2004	0.01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Z/T 160.67-2004	0.015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PH计	PHS-3C-01	S-L-012	CAA2017070002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1A1702439-0003	是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0	HX17-01308-9	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L-103	CBA2017070001	是
10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8-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6	0.1	/	/
	6.85			
悬浮物	183	1.4	/	/
	178			
氨氮	8.44	0.7	≤10	合格
	8.32			
化学需氧量	321	1.9	≤10	合格
	3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2	0.1	≤15	合格
	109.4			
总氮	32.4	2.2	≤5	合格
	31.0			
石油类	1.45	0.0	/	/
	1.45			
动植物油	1.27	0.4	/	/
	1.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2	0.8	≤25	合格
	0.061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总氮	99.9	95-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5	80-120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吸光度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氮	0.039 0.006	<0.05	0.05	合格
氨氮	0.007	<0.025	0.02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18	0.705±0.045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绵生产线生产正常，海绵合计日产量范围 12.9 吨~13.5 吨海绵，平均日产量为 13.2 吨海绵。达到 79% 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9-1、表 9-2。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原材料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8年9月11日	聚醚多元醇/PPG	6778.7千克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脂/MDI	3358.4千克
2018年9月12日	聚醚多元醇/PPG	6477.4千克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脂/MDI	3209.1千克

表 9-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9月11日	16.7 吨/天海绵	13.5 吨海绵	81
2018年9月12日		12.9 吨海绵	77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9-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9月11日	上风向	北	1.2	36.1	99.7	晴
	下风向	北	1.1	35.9	99.7	晴
	碧桂苑敏感点	北	0.9	36.2	99.7	晴
9月12日	上风向	北	1.1	35.2	99.7	晴
	下风向	北	1.2	35.3	99.7	晴
	碧桂苑敏感点	北	1.1	35.4	99.7	晴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发泡流水线上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再生棉生产线中搅拌箱为密闭箱，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9-4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检测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去除效率 %
	进口平均浓度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mg/m 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24	0.0012	90.3
非甲烷总烃	0.1095	0.0510	5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2018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以及喷淋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pH	6.85	6.85	6.87	6.86	6.86	6.86	6.87	6.85	6~9	达标
	悬浮物	186	175	181	180	175	170	164	162	400	达标
	氨氮	8.56	8.38	8.50	8.38	8.50	8.62	8.68	8.47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4	315	296	315	318	305	324	3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2	108.4	103.0	109.3	110.8	106.4	111.4	110.7	300	达标
	总氮	31.6	31.4	31.6	31.7	30.4	30.4	30.4	29.2	70	达标
	石油类	1.48	1.52	1.51	1.45	1.32	1.35	1.37	1.2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22	1.29	1.29	1.26	1.22	1.30	1.29	1.1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	0.104	0.064	0.062	0.062	0.101	0.067	0.064	20	达标
喷淋废水	pH	6.21	6.20	6.21	6.19	6.13	6.13	6.15	6.17	/	/
	悬浮物	43	40	34	48	49	51	43	46	/	/
	化学需氧量	75	79	83	71	88	92	73	85	/	/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2018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具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0.2	10.3	11.0	10.8	12.5	10.9	/	/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95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浓度mg/m ³	1.25	1.22	1.24	1.26	1.24	1.25	/	/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4						/	/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4.7	4.6	4.5	7.5	4.7	4.6	120	合格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10						10	合格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浓度mg/m ³	0.122	0.124	0.119	0.119	0.121	0.122	1	合格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2						/	/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2018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以及碧桂苑敏感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0.689	0.194	0.232	0.268	0.232	0.252	0.213	1.0	达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2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	2.5	2.4	2.4	3.0	2.6	2.8	2.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88	0.269	0.311	0.252	0.249	0.232	0.272	0.290	1.0	达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28	达标
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1.6	1.7	1.6	1.6	1.9	1.7	1.7	1.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0.269	0.253	0.290	0.306	0.309	0.272	0.271	1.0	达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2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及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2018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和碧桂苑敏感点，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间测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断
					昼间	
▲1	厂界东侧	9月11日	9:26~9:36	59.5	65	合格
▲2	厂界南侧		9:31~9:32	62.3	65	合格
▲3	厂界西侧		9:36~9:37	59.1	65	合格
▲4	厂界北侧		9:41~9:42	59.5	65	合格
▲5	碧桂苑敏感点		9:51~9:52	53.9	60	合格
▲1	厂界东侧	9月12日	10:32~10:33	58.9	65	合格
▲2	厂界南侧		10:36~10:37	63.8	65	合格
▲3	厂界西侧		10:41~10:42	59.1	65	合格
▲4	厂界北侧		10:45~10:46	59.4	65	合格
▲5	碧桂苑敏感点		10:54~10:55	53.6	60	合格

备注：9月11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2m/s；9月12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8.9dB (A) ~63.8dB (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碧桂苑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9.2.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主要包括废塑料膜、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有废原料、废活性炭。各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1、废塑料膜，属于一般固废，出售；
- 2、废原料桶，从 2018 年 7 月开始至 2019 年 3 月 2 日共 104 个（共 1.56 吨），属于危险固废，厂家回收利用；
- 3、废活性炭，目前未更换，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如下：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0.3%；非甲烷总烃 53.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二苯基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苯基二异氰酸酯、氨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8.9dB(A)~63.8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碧桂园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废塑料膜、员工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

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与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88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7]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春明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7MA28J82W84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7〕76 号

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同意该项目自本意见发文之日起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886 号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在两年内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或两年后需继续生产的,应当重新报我局重新审批。

— 1 —

二、该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租赁面积 906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2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储罐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发泡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

120mg/m³, 颗粒物 ≤ 120mg/m³,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排放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 1mg/m³,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3.5 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本项目发泡过程中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 如厂界恶臭污染物氨浓度 ≤ 1.5mg/m³, 厂界恶臭污染物恶臭浓度 ≤ 20 无量纲。

根据环评预测,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不得新建其它敏感类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各类敏感目标, 原有的必须予以拆除。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

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塑料膜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六、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9月11日	16.7 吨海绵	13.51 吨海绵	81
2018年9月12日		12.9 吨海绵	77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日期	名称	用量
2018年 9月11日	聚醚多元醇/PPG	6778.7 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3358.4 kg
2018年 9月12日	聚醚多元醇/PPG	6477.4 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3209.1 kg

附件 3：废原料桶回收协议

废原料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互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五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3、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展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兰溪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 数量: 1 吨

二、收费标准: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5000 元,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122 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7000 / 1 元 (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中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中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 321100
电话传真: 0578-3018261
法人/委托代理人: 蓝振嘉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

邮编:
电话: 189570788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林森
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